

# 四部门联合召开发布会介绍打击涉税犯罪情况 多方协同扎实推进税收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刑事案件。发布会上,四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依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一直以来,政法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配合国家税务总局等主管部门依法打击逃税、骗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行为,多方协同扎实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 有效遏制涉税违法多发频发态势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不仅扰乱国家税收征管秩序,逃税、骗税等犯罪更直接危害国家税收,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必须依法惩治。发布会上,最高审判委员会委员、刑四庭庭长滕伟介绍了人民法院在打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方面的具体举措。

滕伟说,对涉税犯罪人民法院一方面立足于“打”。通过严厉打击使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惩处,促市场主体不敢以身试法;另一方面立足于“治”。减少、防范涉税犯罪,关键要在制度上、监管上下功夫,做到完善制度与强化监管并重,“抓前端、治未病”,使得市场主体不能以身试法。

“近年来,在公安、税务和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下,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滕伟说,5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得到依法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

“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参

与综合治理。”滕伟说,2023年,最高法加入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在全国自上而下建立起包括公安、税务、检察等八部门在内的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形成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新格局,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税收法治氛围。

“2023年,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13.5万户,挽回税款损失1810亿元,配合公安机关对822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539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付利平介绍了精准打击偷逃税行为有关情况。

付利平说,税务部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地区,对于涉税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特别是精准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精准打击行业性、区域性重大案件和职业化犯罪团伙,精准打击主犯、累犯和内外勾结犯罪分子,有效遏制了涉税违法多发频发态势。

## 紧盯犯罪变化趋势发起集群战役

据了解,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涉税犯罪案件1.6万余起,破案挽回经济损失37亿元。

“近年来,公安机关紧盯涉税犯罪变化趋势,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持续保持对涉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布会上,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吴迪从三个方面介绍了公安机关打击涉税犯罪的情况。

为保障发票电子化改革顺利实施,公安机关密切关注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措施落地和涉数字化电子发票犯罪问题,共立案232起,有效震慑不法分子。

为有效策应中央相关专项工作的开展,

公安机关坚决落实中央有关医疗行业整治、粮食领域反腐等系列部署,对医药销售、粮食购销领域虚开犯罪活动开展针对性打击,在全国范围发起95起集群战役,有力斩断了以发票为工具的利益链条。

为持续严打骗取出口退税犯罪,2023年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发起集群打击112起,全年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立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涉案总价值和挽回经济损失同比均大幅上升。同时,严厉打击不法报关行,货代公司等不法中介团伙,初步遏制了骗取出口退税犯罪高发的态势。

“公安机关将以此次司法解释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吴迪说。

## 聚焦涉税犯罪重点区域行业群体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19393人,提起公诉54176人。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介绍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的特点。

“此类犯罪罪名相对集中,虚开犯罪突出。”余双彪说,近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危害税收征管案件占整个刑事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0.6%、1.2%左右。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和虚开发票罪两个罪名合计占91.9%,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占比约80%。

“新业态、行业性逃税问题突出。”余双彪说,贵金属、农产品、废旧物资、电子产品、石化、煤炭等行业仍是虚开骗税犯罪高发领域。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兴经济业态迅猛发展,其业务形态、盈利模式、劳动关系等

复杂多样,税收监管措施面临新挑战,文娱领域个别人员利用“阴阳合同”“股权增资”等形式,借关联企业名义取酬获利,或利用“税收洼地”转变收入性质,设立“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发票行为,逃避缴税监管。

“此类犯罪呈现各种罪名交织的特点。”余双彪说,虚开骗税犯罪规模化、复杂化、链条化特征更为明显,犯罪手法不断演变,网络平台成为虚开新渠道;不法分子通过增加环节、细化分工,拉长犯罪链条,涉及企业更多、地域更广;“税收筹划”、黑中介主导趋势,涉及虚开、骗税、虚报结汇、伪造公文、洗钱、走私、逃避商检等,多种罪名交织,打击难度进一步加大。

“仅去年,检察机关就起诉涉税犯罪4580件9428人,较2022年上升15.9%、10.9%。”余双彪说。

余双彪介绍了检察机关打击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依法维护税收征管秩序采取的多种措施。检察机关聚焦涉税犯罪高发多发、税收洼地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坚持全链条一体化打击,从严惩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骗取留抵退税犯罪,持续保持刑事打击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指控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积极引导侦查,及时调取证据,5年来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税案件5678件。联合公安部提前介入涉税案件5678件。联合公安部提前介入涉税案件5678件。联合公安部提前介入涉税案件5678件。

“2022年,最高检牵头建立五部门打击文娱领域涉税违法犯罪协作工作机制,落实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余双彪说。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走进辖区小学举办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因为民警向小朋友们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传胤 摄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力元

## 检察建议促百余亩被占耕地全部复耕

非法占用耕地建造的厂房已全部拆除,140余亩被占耕地已全部完成复耕播种……近日,看着绿油油的麦苗,前来回访的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倍感欣慰。

“这是我们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协同履职,以耕地保护为切口,做好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大文章的一案。”二七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俊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2023年2月,二七区检察院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辖区存在多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建造厂房、铺设道路等现象,耕地“非农化”、农田“非粮化”现象突出,为摸清被占耕地底数,检察干警坚持科技赋能,依托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平台,调取辖区2018年至2022年间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卫星图斑,经比对分析后发现,零散分布的53处图斑,共非法占用耕地148.79亩。

按照卫星图斑标识的位置,二七区检察院联合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进行实地勘察,逐一确认每处被占耕地的具体方位和面积大小,进行拍照录像,全面固定证据。针对因行政区划划分调整造成5处涉案地块边界不明的情况,该院联合相关单位对存在争议的土地进行测量并确认边界,为明确后续拆除及复耕责任打下基础。

随后,二七区检察院依法向辖区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从压实违建拆除及复耕责任,加大监督保护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被监督单位通过每天两次通报整改情况,重点区域24小时现场盯守等方式,督促开展拆除工作。”二七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谢琨说,他们还通过电话询问、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非法占用耕地、抛荒耕地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二七区检察院依托“田长+检察长”工作平台,成立两个耕地公益保护专案组,督促辖区相关单位完善日常巡查、卫星图像预警等机制,实时监督辖区耕地使用情况,将耕地未恢复、违建拆除不彻底、耕地修复不达标、罚款未缴纳等4类问题作为监督重点,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死灰复燃。与此同时,联合辖区乡镇办,围绕耕地保护定期开展“以案释法”专题宣传,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耕地保护意识。

## 开好司法“良方”破解“执行难” 江西浮梁县法院推进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龙浩然

近年来,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在提质增效、优服务上下功夫,强化战略统筹,综治协同,开好司法“良方”,破解“执行难”,推进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2023年,该院执行到位金额1.9亿元,同比增长213%,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10.19%。

## 创新模式守护“绿水青山”

“由于被告人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赔偿,我建议让其以劳务代偿的形式承担剩余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失的责任。”2023年7月,浮梁法院审结江西首例适用“认购碳汇+劳务代偿”公益诉讼案。在该案中,法院采用了人民陪审团、浮梁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主任冯新平的建议。

法院判决被告人全某才以劳务代偿的方式偿还剩余5万余元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失,并委托乐平市涌山镇林业办公室监管后续劳务执行。此外,全某才通过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购买碳汇用于替代性修复其行为造成的森林固碳损失。

“劳务代偿模式真正让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体现了司法的温度。”浮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凡生表示,该案创新修复执行模式,探索生态修复与“双碳”目标融合共进的路径,彰显司法促进实现“碳中和”新作为。

据介绍,浮梁法院近年来创新生态修复执行方式,联合上级法院在寿安镇八角

井设立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基地,并将其打造为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保护平台和窗口。2023年,该院还发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令,补植复绿40余亩林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4次,投放鱼苗30万余尾。

## “执破融合”优化营商环境

前不久,景德镇市某瓷业有限公司职工给浮梁法院的法官专程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

景德镇市某瓷业有限公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申请破产,该公司财产处置变现难,两次拍卖后均因无购买者而流拍。为此,浮梁法院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多次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商讨破产财产处置变现和职工工资保障问题,最终促成昌南新区管委会以3450万元收购该公司破产财产。随后,浮梁法院为该公司的271名职工发放了拖欠多年的工资,共计发放558万余元。

据了解,浮梁法院建立“执破融合”机制,执行法官与破产审判法官成立跨部门破产办案专班,集中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甄别、审理工作,该院出台关于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工作方案,明确“执破融合”机制的适用范围,办案流程和要求,强化执行手段与破产手段的融合适用。

“通过识别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大幅度提升‘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浮梁法院副院长朱源安说。

近年来,浮梁法院通过“执破融合”机

制甄别被执行企业31家,移送审查破产案件“执转破”案件15件,涉及债权总额3.2亿元,清偿债权2.4亿元,妥善安置职工1000余人,盘活土地20余亩。

## 科技赋能实现“智慧执行”

近日,记者来到浮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了解到,该院工作人员通过不动产查控系统,只要输入被执行人的名字,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马上就能显示,其房产也能在网上查封。

据介绍,浮梁法院成立不动产司法查控中心,并开通景德镇市法院首条线上不动产“一站式”查封专线,实现“指尖执行”,显著提升执行效率。目前已查封房产700余套。

为推进“智慧执行”建设,浮梁法院建立以“电子化卷宗材料”为核心的执行案件运行模式,实现执行各环节业务网上办理,电子卷宗材料随案同步生成,办案节点可查询、全流程可预期、全流程可追溯,进一步深化执行运行监督。

在破解司法拍卖难题方面,浮梁法院创新网络司法拍卖方式,推出“法拍好茶知时节”直播专场,并采用“分拆处置+加价拍”方式,推动被执行企业回流资金。2023年,该院开展议价、网络询价200余次,网络拍卖财产190余次,成交金额2400余万元,溢价率301.7%,案拍比连续3年位居全省前列。

“执行工作是胜诉当事人实现权益的保障,我们将继续着力破解执行难题,打通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最后一公里’,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胡凡生表示。

##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审判工作白皮书 建院3年受理金融案件21925件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记者黄洁 徐伟伦 在北京金融法院建院3周年之际,该院今天发布《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涵盖金融审判执行、体制机制创新、典型案例培育等情况。3年来,北京金融法院立足首都金融审判工作特点,以机制创新提升审判效能,以裁判规则引领金融治理,以法治协同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承担起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职责使命。

据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雯介绍,该院自2021年3月18日建院至2024年2月底,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21925件,审结、执结

案件20228件,总标的额超过8000亿元。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新类型金融民商事案件中,广泛覆盖金融行业各个领域,随着一批具有规则创设意义的首例案件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新类型案件相继宣判,裁判规则逐一树立,金融治理作用日益凸显。

3年来,北京金融法院以“既审案、又治理”的功能型法院建设为导向,紧密对接金融治理的现实需求,不断深化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建立起“双轨双平台”证券群体性纠纷高效化解机制,并形成“庭审百问”清单化指引、要素式审理模式等,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李捷 萨茹拉

劳动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劳资双方往往对抗激烈,一直是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坚持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摆在前面,依法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2020年6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总工会先行先试,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举办了自治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启动仪式,并为新城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揭牌。

3年多来,新城区法院携手新城区总工会,在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尝试,截至2023年底,新城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纠纷调解数占全市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数40%;调解成功率达58%,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14个百分点;在调解数、成功率、标的额三个方面位居全市第一,荣获“呼和浩特市金牌劳动关系调解组织”称号,并培养了闫佳新鸣、张惠文等一批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员。

“为什么新城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成效如此显著?这得益于该工作室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出的明确流程、明确标准、明确职责‘三明确’模式,促进劳动争议调解有力有效开展。”

## 明确流程 对接顺畅 让调解员做到心中有数

“谢谢调解员,谢谢工会,谢谢法院,我的工伤赔偿金终于要回来了!”2023年12月,在如期拿到被拖欠的工伤赔偿金后,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代表来到新城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激动地表示感谢。

这起拖欠近3年的案件,在1个月的时间内得到圆满化解,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新城区“法院+工会”机制发挥效能的一个生动缩影。

2023年3月15日,工作室受理了一起劳务纠纷案件,被告刘某某拖欠原告冯某某劳务费5300元,久未支付,冯某某诉至法院。调解员闫佳新鸣接收案件后,于次日约见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沟通,经过调解员多次协商,双方最终于3月18日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书,短短4天便调解成功。“以前总觉得打官司费劲,真没想到,现在居然这么方便,真的感谢你们。”冯某某感地说道。

该案的高效化解,充分显示出诉与调高效衔接的积极成效。新城区法院在立案阶段快速审查筛选案件,引导适宜调解的纠纷进行调解,实现诉调对接的前置化处理,避免直接进入冗长的诉讼程序。同时,全程跟踪调解进程,实时反馈结果,达成协议即予司法确认,调解不成迅速立案,高效避免积案。相较于传统模式,新的调解模式让调解员前置介入、深入沟通,更加有利于调解员了解情况,高效化解纠纷,提升调解成功率。

## 明确标准 以案定补 让调解员能够安心工作

“新城区法院给我们提供了调解场地,新城区总工会为我们调解案件给予了充分的保障,也让我们的工作更有动力。”工作室调解员张惠文介绍说。

为确保调解工作的高效公正,新城区法院与工会在办公设施、场地等方面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秉持“以案定补”的报酬原则,根据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动态调整补贴金额,即每调解成功一起,调解员可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助。

这种保障体系不仅激发了调解员的积极性与责任心,更是形成了倒逼机制,有力推动调解成功率的提升,这种全方位的保障体系不仅使调解员能够在安心、稳定的环境中专注工作,更引导他们积极追求调解成果,将调解成功的导向深植于日常工作中,从而实现更高的调解效率与群众满意度。

## 明确职责 拓宽渠道 让调解员切实发挥作用

“我只知道杨某某的电话,他拖欠了我好几个月的工资,我去法院也因为材料不足无法立案,你们能不能帮帮我。”2023年11月,心急如焚的刘某某来到了工作室向调解员求助。了解基本情况后,调解员尝试找杨某某沟通,在多次拨打电话后,终于联系到了杨某某,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协商劝说,杨某某同意调解,约定两日后一同到调解室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约定12月30日前偿还所有欠款,并签订调解协议。

除调解室直接调解以外,在辖区内的诉源治理工作站中,也留有调解员的联系方式,当群众遇到纠纷时,可以直接在工作站派员调解室进行调解。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联系工作室调解员,即使在未接到法院正式委派或委托的情况下,调解员也会直接介入调解,率先通过各种方式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提前介入沟通。

人民调解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和抓手,发挥着社会维护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据介绍,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持续推动“法院+工会”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将继续秉持规范高效的工作态度,积极化解劳动争议案件,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提供便捷、快速、优质的司法服务,保护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劳动者创造稳定的劳动环境,也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暖。

## 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让文物“留得住”文化“活起来”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检察院对乌拉街满族文物、文化保护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确保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前不久,龙潭区检察院针对乌拉街满族镇开展了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非遗保护、古树保护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

“我们通过走访新确定的非遗传承人,了解到4项传承断代非遗项目都已重新确定传承人并按期开展传习活动,有效防止了满族非遗项目的逐渐消失。”检察官说,通过检察机关协同多个部门的努力,乌拉街满族文化传承被赋予新的生命力,希望用检察的力量把家乡的文物“留得住”,文化“活起来”。